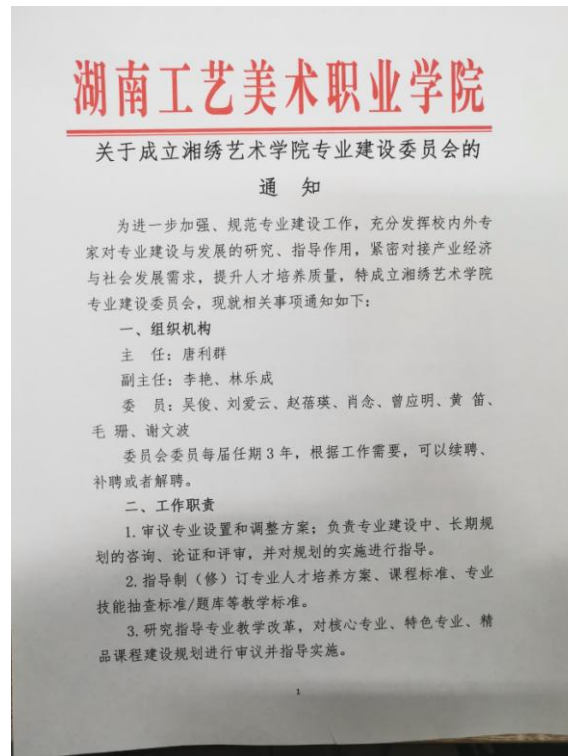


加强专业群教材审查、选用、管理工作，严把教材意识形态关，确保教材质量

专业群进一步完善教材审查、选用、管理工作，成立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教材审核与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对所选用的专业教材和主编的校本教材内容进行审核，严把教材意识形态关，确保了教材的质量

一、专业建设委员成立的文件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重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 委员会需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3. 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与兄弟院校、合作企业的教研交流活动。

湘绣艺术学院
2021年6月16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手工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专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发展的研究、指导作用，紧密对接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成立手工艺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侯可新

副主任：王飞

委员：黄永平、张建华、李升、夏金凤、蔡言、王军亮、李蕾、李俊峰、王桃红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注：成员总数为单数）

二、工作职责

1. 审议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负责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论证和评审，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指导。

2.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技能抽查标准/题库等教学标准。
3. 研究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对核心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规划进行审议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生产、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
5. 对专业支撑学科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对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立项推荐、审议和指导。
6. 指导实训基地建设；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指导和帮助；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7. 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模式。
8. 讨论、研究、决定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机制

1.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专业建设相关工作。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重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二、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湘绣艺术学院教材审核与选用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学院教材建设，提高教材选用、编写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教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成立湘绣艺术学院教材审核与选用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唐利群

副主任：吴俊 蔡胜男

委员：刘爱云 李艳 曾应明 黄苗 谢文波 胡味娜 肖念 赵蓓瑛

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及教材编写计划，监控教材质量。

2. 负责教材选用工作，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教学标准的要求，组织各任课教师对本课程的国内教材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本课程现有教材的出版及使用情况，审定下一个学期适用的教材。

3. 负责教材审核工作，对本院组织编写的教材进行初审，对进入课堂使用的境外教材、教参、讲义等进行内容审核把关。

4. 负责评选与推荐本院自编教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5. 组织教材建设经验交流活动及优秀教材评审。

6. 负责监督学院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7. 研究决定教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承担其它有关教材建设的论证和研究工作。

三、工作机制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教材管理相关工作。对于在教材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重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绣艺术学院
2021年6月23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手工艺术学院教材审核与选用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学院教材建设，提高教材选用、编写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教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成立手工艺术学院教材审核与选用委员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侯可新、刘亮

副主任：王飞、祝李杨

委员：黄永平、张建华、李升、夏金凤、蔡言、王军亮、李蕾、李俊峰、王桃红

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补聘或者解聘。

二、工作职责

1. 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及教材编写计划，监控教材质量。

2. 负责教材选用工作，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教学标准的要求，组织各任课教师对本课程的国内教材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本课程现有教材的出版及使用情况，审定下一个学期适用的教材。

3. 负责教材审核工作，对本院组织编写的教材进行初审，对进入课堂使用的境外教材、教参、讲义等进行内容审核把关。

4. 负责评选与推荐本院自编教材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

5. 组织教材建设经验交流活动及优秀教材评审。

6. 负责监督学院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7. 研究决定教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承担其它有关教材建设的论证和研究工作。

三、工作机制

每年举行集体会议不少于2次，研讨、审定教材管理相关工作。对于在教材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重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会议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每次会议应有议程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留存归档。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得到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